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1) 遷 冊;

(2)股本重組;

(3) 更 改 買 賣 單 位;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及

(6)董事調任

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委任及辭任 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遷冊及股本重組

董事擬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擬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a)股份合併,方法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五十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方法為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收資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c)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

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d)削減股份溢價,據此,削減及註銷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因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25,872,000港元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約841,53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剩餘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遷冊及股本重組各自須待下文「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詳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遷冊毋須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則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待達成條件後,董事預期遷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完成,而股本重組則將於達成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後完成,屆時將發表進一步公佈。待完成遷冊後,本公司擬遵照百慕達法例採納一套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本重組旨在令本公司日後在進行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此舉連同運用削減已發行股本所得進賬、於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列於本公司購股權儲備之進賬,以及削減股份溢價將全數對銷累計虧損,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繳入盈餘賬則有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發股息。

更改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股新股份。

遷冊、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佈下文。

警 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遷冊、涉及股本合併、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須待「遷冊及股本重組」一節「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同時宣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動議 將本公司由「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並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明基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採納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更改買賣單位、更改公司名稱等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予股東。

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宣佈,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已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時生效。所持購股權遭註銷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因註銷未行使購股權而獲任何補償,亦不會因此而蒙受任何損失。因此,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不利之財務影響。經向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於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結存於本公司購股權儲備之進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360,000港元)將以儲備變動形式予以轉撥,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因此,累計虧損將相應削減本公司購股權儲備之進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360,000港元)。

董 事 調 任 及 薪 酬 委 員 會 主 席 之 委 任 及 辭 任 以 及 薪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之 委 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即時生效:(i)現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監察主任及主要股東黃偉昇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i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宋衛德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但將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等職務;及(iii)現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主要股東曾浩嘉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遷冊及股本重組

董事擬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且為符合百慕達法例,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亦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 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藉註銷本公司實收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d) 削減及註銷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全數進賬。

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25,872,000港元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約841,530,000港元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進賬款項之餘額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當中2,640,00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緊接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前	緊 隨 股 本 合 併 後 但 於 股 本 削 減 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 股 股 份 0.01 港 元	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 股 份	2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1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6,400,000港元	26,400,000港元	528,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40,000,000 股 股份	52,800,000 股 合併股份	52,800,000 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73,600,000港元	73,600,000港元	99,472,00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7,360,000,000 股 股 份	147,200,000 股 合併股份	9,947,200,000 股 新 股 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約為841,530,000港元,而累計虧損金額則約為751,653,000港元。於抵銷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約25,872,000港元,以及於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本公司購股權儲備中結存之進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360,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累計虧損之餘額將約為710,421,000港元。

根據削減股份溢價,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841,530,000港元註銷,並將所產生之進賬款項中(i)約710,421,000港元於削減已發行股本後及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用作抵銷累計虧損餘額;及

(ii)餘下之進賬款項約131,109,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所有累計虧損將會對銷。

根據百慕達法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為可供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可以百慕達公司法及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繳入盈餘。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即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恰當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全數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就遷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批准遷冊;以及採納本公司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及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涉及股本合併、股本 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
- (b) 遷冊生效;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遷 冊 並 非 以 完 成 股 本 重 組 為 條 件。然 而,股 本 重 組 則 需 待 遷 冊 生 效 後 方 告 作 實。

股本重組將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遷 冊 及 進 行 股 本 重 組 之 理 由 及 對 本 公 司 及 股 東 之 影 響

股本重組旨在令本公司日後在進行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此舉連同運用削減已發行股本所得進賬、於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列於本公司購股權儲備之進賬,以及削減股份溢價將全數對銷累計虧損,而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繳入盈餘賬則有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發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建議進行遷冊,以縮短進行股本重組所需時間。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則需要就股本削減取得大法院認可。取決於大法院之排期,股本削減可能需時四至六個月始告完成。董事會不相信可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有關批准。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即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可在毋須經大法院認可茲最高法院批准下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法律顧問亦告知,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行遷冊毋須獲法院頒令。遷冊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比例。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並無產生新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持續性。本集團之總辦事處仍將繼續設於香港。此外,遷冊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回現有證券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證券、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改變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權架構。

由於在開曼群島及百慕達進行遷冊均毋須法院認可,而在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亦毋須法院認可,董事會估計股本重組及遷冊應可於八至十二週內完成,所需時間估計較倘本公司須獲大法院認可後在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早約兩至三個月。實行遷冊不會影響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股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於遷冊生效後採納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申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待取得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開曼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註冊及向百慕達註冊處處長申請在百慕達註冊。倘符合公司法規定,包括開曼註冊處處長並不知悉任何因本公司撤銷註冊而有損公眾利益之理由,開曼註冊處處長將撤銷本公司之註冊。本公司將向百慕達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章程。存續章程將被視作本公司新設上組織章程大綱。存續證書一經百慕達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將受公司法例及任何其他百慕達有關法例管制,猶如本公司於存續章程登記當日已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存續證書將被視作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在開曼註冊處處長批准撤銷註冊申請後,開曼註冊處處長將發出一份撤銷登記證書。

新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股新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向個別股東分配,並將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為釋疑起見,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均維持於100,000,000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在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後,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52,800,000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新股份彼此於各重大方面享有均等地位。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 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買賣單位之通函	或之前
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十月二日	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	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	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十月二	十九日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故所列屬暫時性質:	日期僅
遷冊之生效日期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	正之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三十分
新股份開始買賣十二月二	十一日
停用以每手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三十分
以每手1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首日十二月二	十一日
二零	一零年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首日	月六日
以每手1,000股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三十分
新股份之並行買賣開始	三十分

待股本重組生效及落實上述時間表後,現有股票仍可作有效交收、買賣及結算,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為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新股份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按五十(50)股股份相當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隨時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後任何時間換領則須支付指定費用。預期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可領取新股票。

新 股 票 將 以 紅 色 印 刷 ,有 別 於 黃 色 之 現 有 股 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公司,以盡最大努力基準,為擬購入零碎新股份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有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將載入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遷冊、涉及股本合併、削減股份溢價及股本削減

之股本重組須待「遷冊及股本重組」一節「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股 東 及 有 意 投 資 者 於 買 賣 股 份 時 務 請 審 慎 行 事 [,] 倘 對 彼 等 之 狀 況 有 任 何 疑 問 [,] 應 諮 詢 彼 等 之 專 業 顧 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同時宣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動議將本公司由「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董事會相信,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51%股權後,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自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所有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仍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概無就換領現有證券證書作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一般事項

遷冊、股本重組、採納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遷冊(包括批准就進行遷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遷冊)、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合併、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採納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採納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更改買賣單位、 更改公司名稱等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 行情況下盡早寄予股東。

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2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25,000,000股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證券。

本公司宣佈,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已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時生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 使 期	行 使 價 <i>(港 元)</i>	於 本 公 佈 日 期 尚 未 行 使 之 購 股 權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	0.888	105,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0.718	20,000,000
		125,000,000

所持購股權遭註銷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因註銷未行使購股權而獲任何補償,亦不會因此而蒙受任何損失。因此,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不利之財務影響。經向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於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結存於本公司購股權儲備之進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360,000港元)將以儲備變動形式予以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因此,累計虧損將相應削減本公司購股權儲備之進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360,000港元)。

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購股權持有人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鼓勵及獎勵,並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留聘優秀人才。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相對而言高於股份近期之市價,阻礙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符合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之整體權利。

所持購股權遭註銷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無權因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任何補償,亦不會因此而蒙受任何損失。因此,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公司並無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董事調任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委任及辭任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主席兼監察主任及主要股東黃偉昇先生(「黃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作出調任安排之主要原因為黃偉昇先生須專注於其他公務,並擬在另一行業再創一翻成就。

黃先生,24歲,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頒發之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以及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頒發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黃先生於採礦、天然資源業及煤炭買賣方面積逾兩年經驗。黃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聯營公司之董事兼法人代表,擔當管理層角色。加盟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黃先生身兼多家非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除調任外,黃先生於本公司原訂委任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黃先生並無固定任期,彼之委任將一直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為止。黃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規定。黃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市價、彼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時間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01,61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故彼為一名主要股東。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監察主任及主要股東。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調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同時宣佈下列變動即時生效:(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兼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宋衛德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以專注於 本公司之其他工作,但將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等職務;及(ii)現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主要股 東曾浩嘉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

損

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全部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

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百慕達計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計冊處處長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0.01港元之股份每五十(50)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

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建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

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合併、削減 股份溢價及股本削減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 「蹮 冊 | 指 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 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 「公司法例」 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第 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股本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 指 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 情批准遷冊、股本重組、採納新存續章程及公 司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指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指 「法律顧問」 Conv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及百 指 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指

「新股票」

新股份之紅色股票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元之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削減已發行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實收資本削減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

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每五十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

之購股權計劃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計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並以自此產生之部分進賬金額用作對銷本公司全數累計虧損,餘額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

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

幣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